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投审〔2025〕60号

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川县龙母镇典型镇 培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龙川县龙母镇典型镇培育项目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设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推动风貌整体提升，助力高质量发展，原则同意河源市建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川县龙母镇典型镇培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法人单位：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龙川县龙母镇。

四、项目统一代码：2507-441622-04-01-977231。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对圩镇内除示范主街外的其他区域约160栋进行房屋外立面提升；改造美丽圩镇客厅1300m²；改造农贸市场，面积约650m²；增加3条路段路侧停车位划线改造，新增2处露天停车场，新增2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点；改造垃圾中转站1个、提升5处垃圾分类收集点；新建公共厕所1个，三线整治约1.8公

里；美丽入口镇标识节点3处；绿美小公园及周边环境提升约9700 m²；美丽河道改造约1公里等工程。

六、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385.58万元，其中建安费4866.75万元（以财政审核为准）；建设资金除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外，不足部分由业主申请其他上级资金解决。

七、核准该项目全部建安工程采用委托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项目施工招投标应严格按本批复文件所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执行。

八、项目施工安全、用地、用林、规划、环保、消防等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叶书利常务副县长、涂远泽常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龙川县龙母镇典型镇培育项目

项目代码：2507-441622-04-01-97723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全部建安工程采用委托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